

核准文號：

教育部113年2月2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20389號函備查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選課輔導手冊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113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班級：

高一課程諮詢教師：

高二課程諮詢教師：

高三課程諮詢教師：

中華民國113年7月

目 錄

壹、學校背景.....	1
一、歷史沿革.....	1
二、學校特色.....	1
三、現有學程.....	1
貳、學校願景、學生圖像與各學程教育目標.....	1
一、學校願景.....	1
二、學生圖像.....	2
三、各學程教育目標.....	3
參、畢業要求.....	4
一、總學分數.....	4
二、必修學分數.....	4
三、團體活動時間、彈性學習時間之規劃.....	5
四、成績評量方式.....	5
肆、課程概述.....	5
一、課程設計原則.....	5
二、學程課程地圖.....	6
三、各學程之學分數表.....	11
伍、選課輔導.....	24
一、選課輔導目標.....	24
二、輔導項目.....	24
三、輔導人員.....	24
四、輔導時間.....	24
五、查詢資源.....	25
六、國立關西高中選課輔導及流程圖.....	25
七、選課實施日程表.....	26
陸、學生升學進路.....	27
一、主要升學考試類別.....	27
二、升大學相關資訊.....	28
三、升科技大學相關資訊.....	29
柒、生涯規劃與輔導相關資料.....	30
一、生涯金三角.....	30
二、生涯發展任務檢核表.....	30
三、心理測驗解釋.....	31
四、各項生涯輔導實施項目.....	33
五、相關網站介紹.....	35
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36

附錄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37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綜合高中學生申請轉學程實施要點.....	39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校內學生科(學程)互轉實施要點.....	40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定.....	42

壹、學校背景

一、歷史沿革

本校創立於民國十三年，隨時代遞嬗歷經數次改制更名，民國五十七年升格為「台灣省立關西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民國八十五年增辦「綜合高中」；八十六年增設綜合職能科，招收輕度智障學生；自八十八年起開辦社區大學。民國八十九年改名為「國立關西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日前經教育部核准自九十二學年度起更名為「國立關西高級中學」，至此，本校校務發展，邁入一個嶄新的階段。

二、學校特色

1. 因應學生個別差異及教育政策設置綜合高中。
2. 課程加強英、數、科學、資訊等學分，提升學生基本學習能力。

三、現有學程

因應師資設備設有社會學程、自然學程、資訊應用學程、資訊技術學程、餐飲服務學程等綜合高中部共十二班。

貳、學校願景、學生圖像與各學程教育目標

一、學校願景

本校承襲過去以農立校精神，因時制宜擴大多元入學管道，於民國92年改制為綜合高中與職業類科並存的高級中學，使學校發展朝向兼顧綜高多元創新與技職務實至用之雙軌學制，致力培育洋洋大觀的關高莘莘學子為標的，以「優質適性、創新永續」為願景，以培育學生具備「文藝與科學涵養、服務與社會關懷、理論與實作能力、多元與宏觀視野」等特質為教育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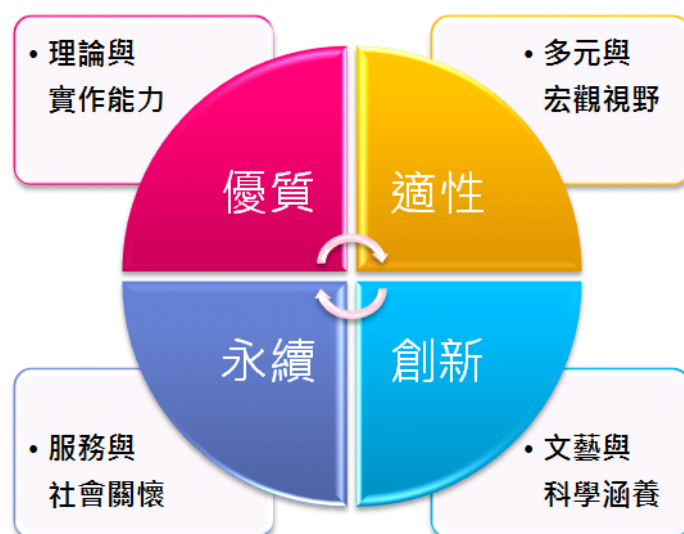


圖 1 學校發展願景和目標

二、學生圖像

本校考量學校特質並兼顧：科技化、國際化、12 年國教、課綱等教育改革浪潮，依此願景構築關高新課綱以培養全校教師共同規劃具備 6C 核心能力：「Cultural understanding 文化理解」、「Creativity 創意發展」、「Communication 溝通協調」、「Critical Thinking 批判思考」、「Collaboration 合作學習」、「Consciousness 自我省察」為關高學生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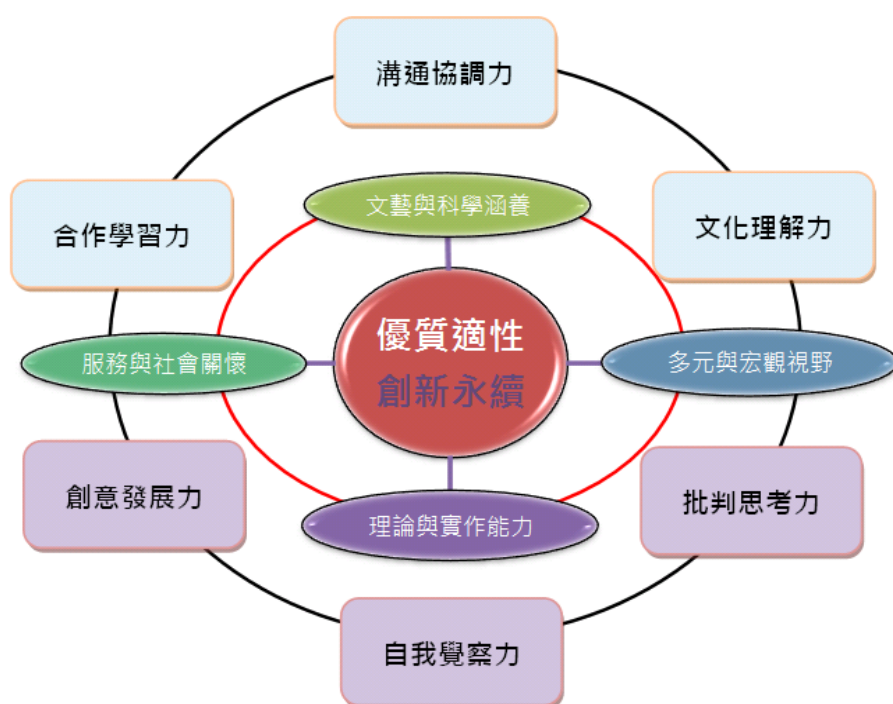


圖 2 學校發展願景、目標與學生圖像



校徽：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學生圖像為轉變自校徽意象圖，校徽原為一片含英文簡稱k的茶葉心，經過願景：優質、適性（陽光空氣）從上培育出學生團體力（溝通協調、合作學習、文化理解）及從下創新、永續（水）灌溉後內蘊出學生學習力（自我覺察、批判思考、創意發展），呈現欣欣向榮之狀！

圖 3 校徽(融入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三、各學程教育目標

(一) 學術群—學術社會學程教育目標

- 1.培養具有新世代公民素養的人才。
- 2.培養能夠探究、參與、實踐、反思及創新的態度與能力的人才。
- 3.培養面對各種挑戰時，能做出迎向「共好」的抉擇與實踐能力的人才。
- 4.培養具有基礎學科知識，能在學術及專門知識領域繼續進修及終身學習的人才。

(二) 學術群—學術自然學程教育目標

- 1.培養具有科學探究的熱忱與潛能的人才。
- 2.培養具有邏輯思考與科學素養的人才。
- 3.培養具有關懷和守護自然之價值觀與行動力的人才。
- 4.培養能夠繼續進修及終身學習的人才。

(三) 商管群—資訊應用學程教育目標

- 1.培育門市服務初級人才。
- 2.培育會計產業初級人才。
- 3.培育基層金融人才。
- 4.培育網路流通行銷初級人才。
- 5.培育資訊應用初級人才。
- 6.培育具職業道德及終身學習人才。

(四) 電機及電子群—資訊技術學程教育目標

- 1.培育資訊電子群產業基礎技術人才。
- 2.培育微電腦相關基礎實務技術人才。
- 3.培育微電腦應用、設備操作與維護之基礎技術人才。
- 4.培育軟體設計與維護之基礎技術人才。
- 5.培育節能冷凍空調之基礎技術人才。
- 6.培育資訊產業賦職業道德與終身學習人才。

(五) 餐旅群—餐飲服務學程教育目標

- 1.培育餐飲旅館產業之專業人才。
- 2.培育中西餐餐飲產業製作與經營人才。
- 3.培育西點烘焙產業製備與經營銷售人才。
- 4.培育餐飲管理與料理創意人才。
- 5.培育餐飲產業相關專長領域持續進修發展與終身學習之人才。

參、畢業要求

一、總學分數

- 1.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均須修習且成績及格，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 2.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二、必修學分數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分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全民國防教育等領域，各領域課程必修學分又分為部定必修、校訂必修。

表 1 各領域部定、校訂必修之科目及學分(節)數表

類別	學分 小計	領域	科目	學分數	
				一上	一下
部定必修	48	語文	國語文	4	4
			本土語文	1	1
			英語文	4	4
		數學	數學	4	4
		社會	歷史	2	
			地理	2	
		自然科學	物理	2	(2)
			化學	2	(2)
		藝術	音樂	1	1
			美術	(2)	2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1	1
			法律與生活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1	1
			體育	2	2
		全民國防教育			1
校訂必修	4	自然科學	生物與環境	(2)	2
		跨領域	食農試探	2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2)	(2)
必修學分數合計				31	23

備註：(2)表示為上下學期對開的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由特教老師依學生需求規劃。

三、團體活動時間、彈性學習時間之規劃

本校綜合高中學生每週上課節數 35 節中，其中包含「團體活動時間 2-3 節」及「彈性學習時間 1-3 節」，規劃如下表所示：

年級	類別	內容	節數
高一	團體活動時間	班級活動	1 節
		社團活動 週會或講座等 其他活動	上學期 1 節 下學期 2 節
	彈性學習時間	學生自主學習	上學期 2 節 下學期 1 節
		選手培訓	
		學校特色活動 充實/補強性教學	

年級	類別	內容	節數
高二 高三	團體活動時間	班級活動	1 節
		社團活動 週會或講座等 其他活動	上下學期各 2 節
	彈性學習時間	學生自主學習	上下學期各 2 節

四、成績評量方式

學生各學期必選修科目之成績評量方式，悉依「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方式辦理，其內容如附錄一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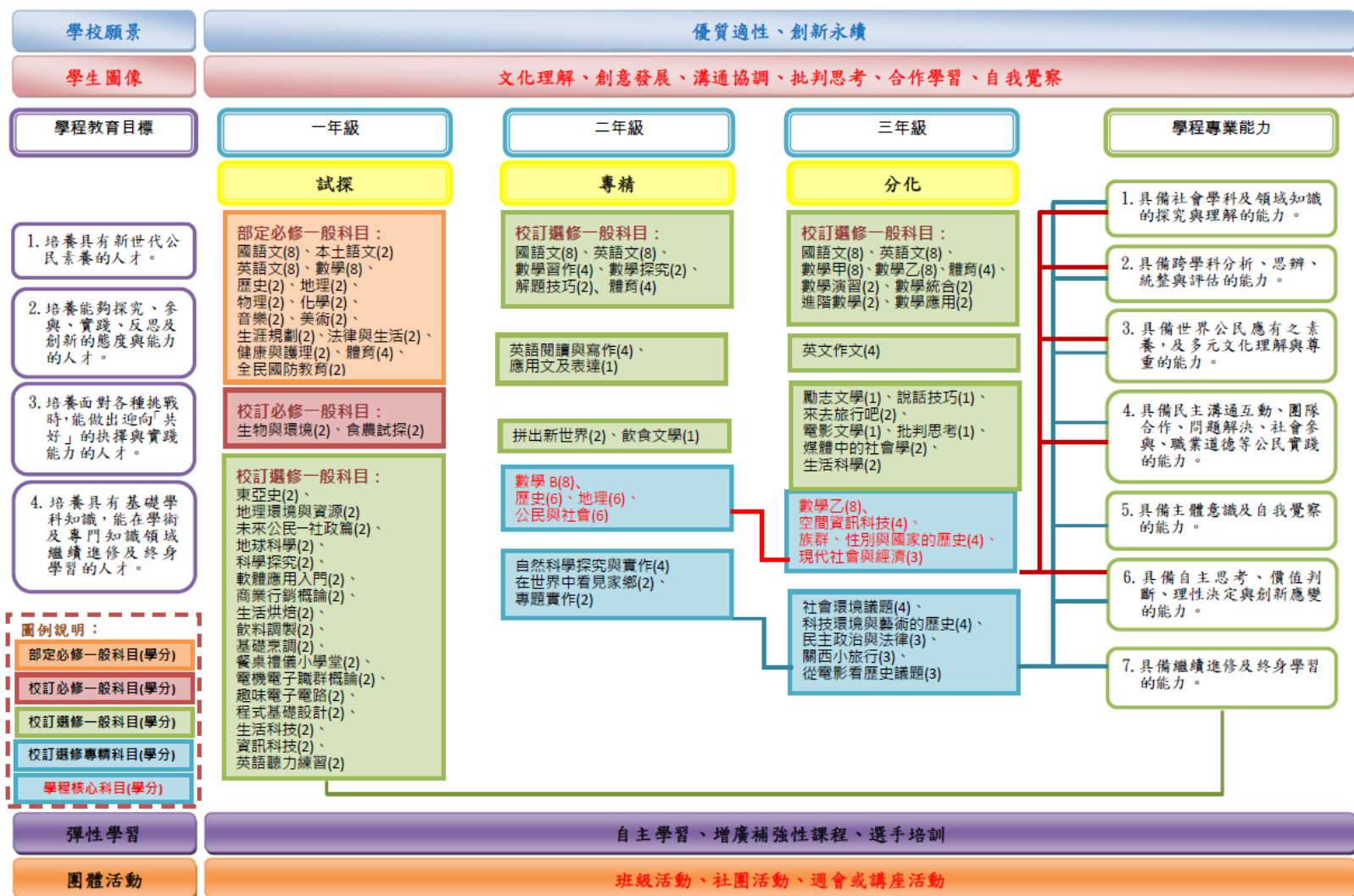
肆、課程概述

一、課程設計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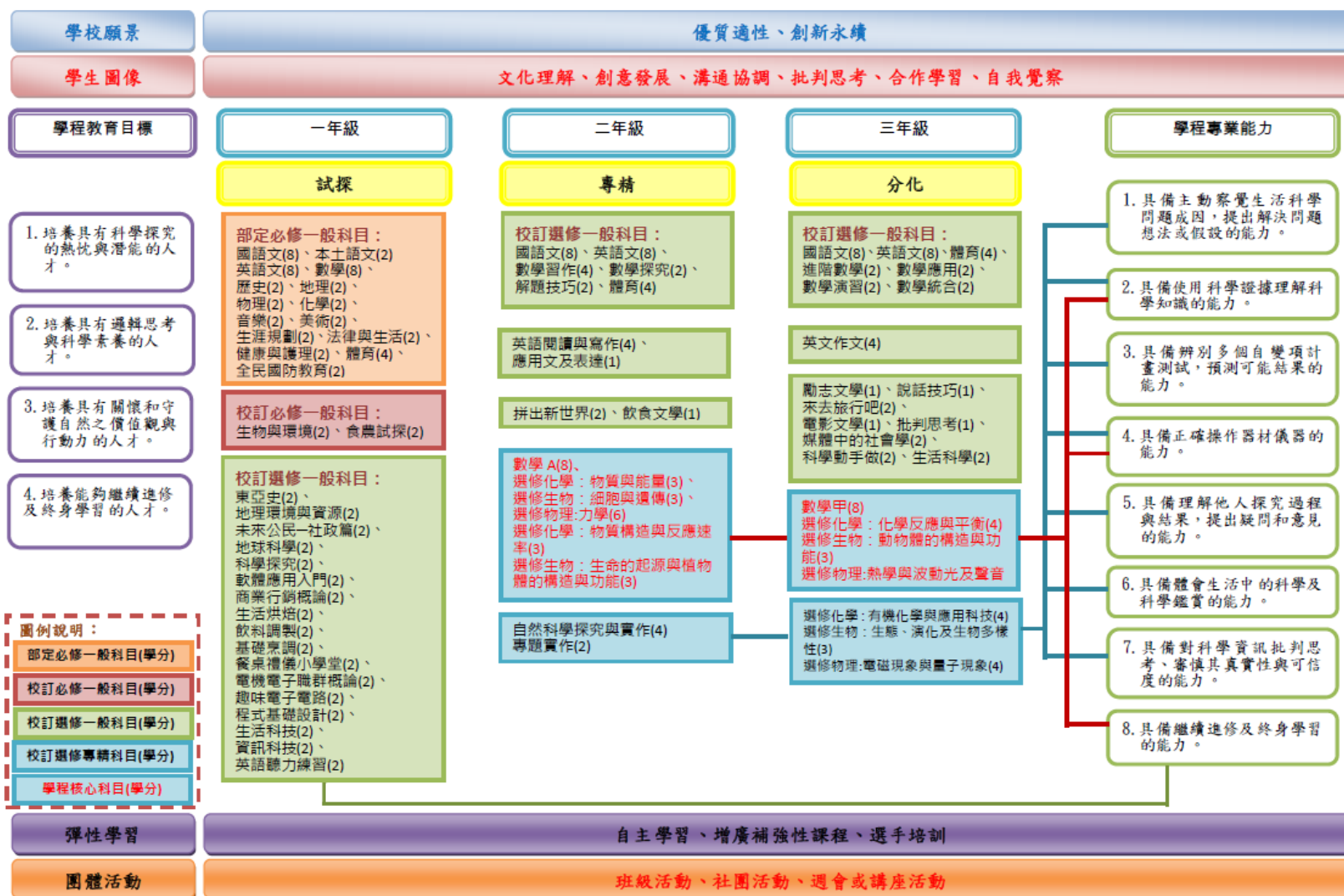
- (一) 充分試探：透過生涯輔導及課程介紹，輔以召開宣導說明會，協助學生選擇課程及學程。
- (二) 彈性選課：除必修課程之外，提供多元、彈性之課程，以供學生選修各類課程。
- (三) 重視性向：尊重學生之性向及興趣，協助學生充分適性發展、適性升學、就業。
- (四) 進路寬廣：兼具高中與高職之升學與就業進路，學生可考量性向、興趣及能力，自由選擇發展進路。

二、課程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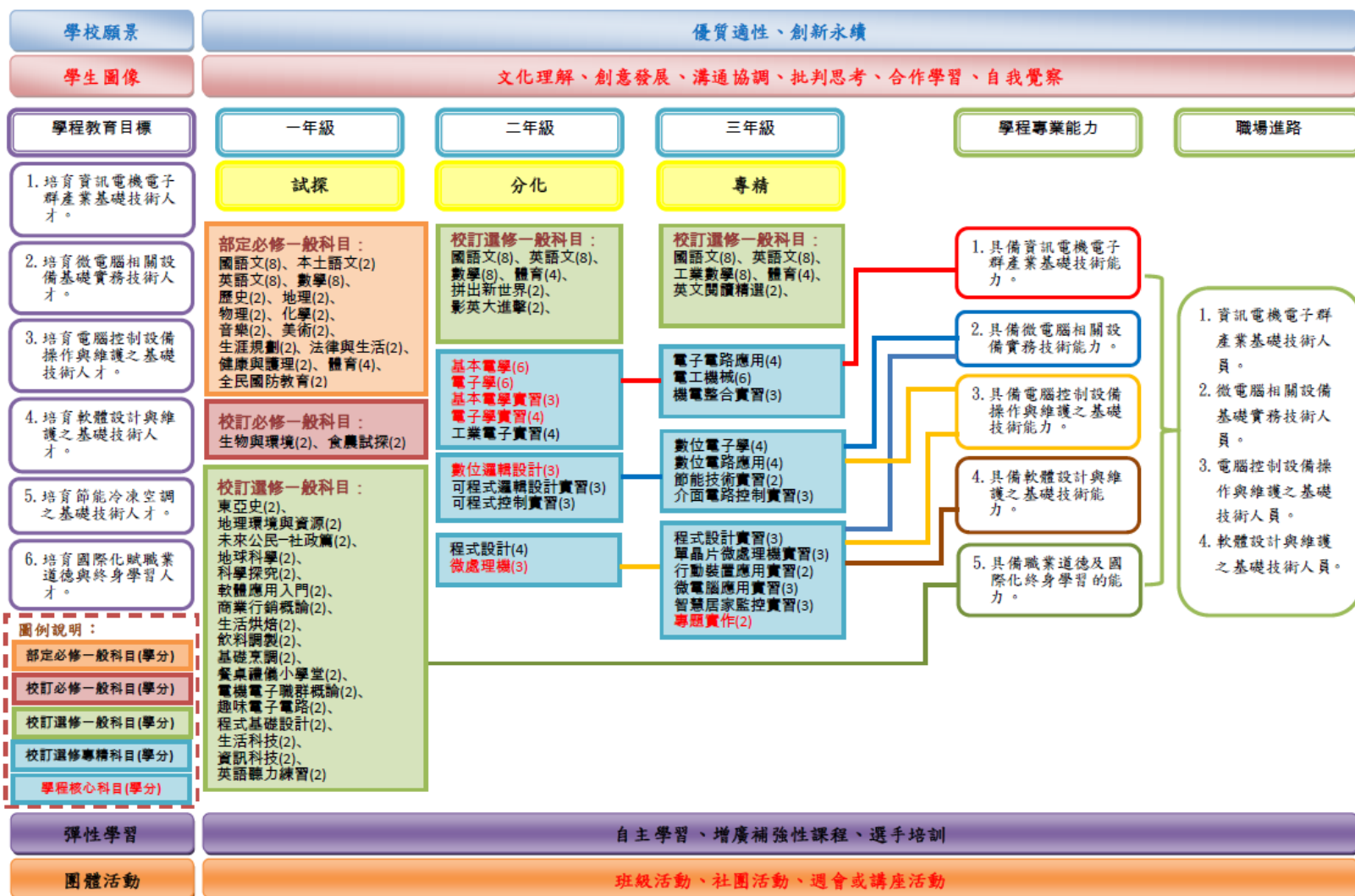
國立關西高中【社會學程】課程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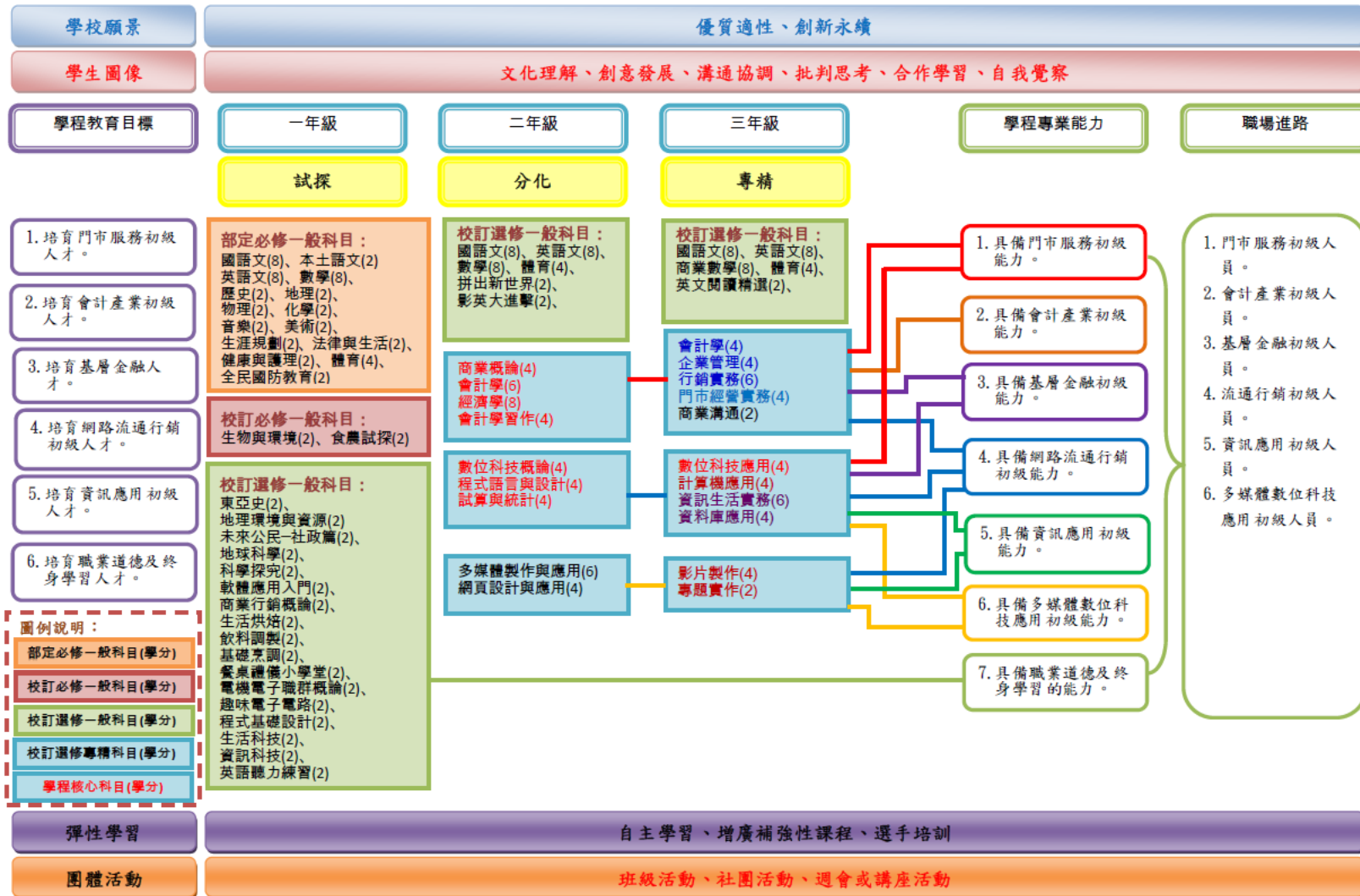
國立關西高中【自然學程】課程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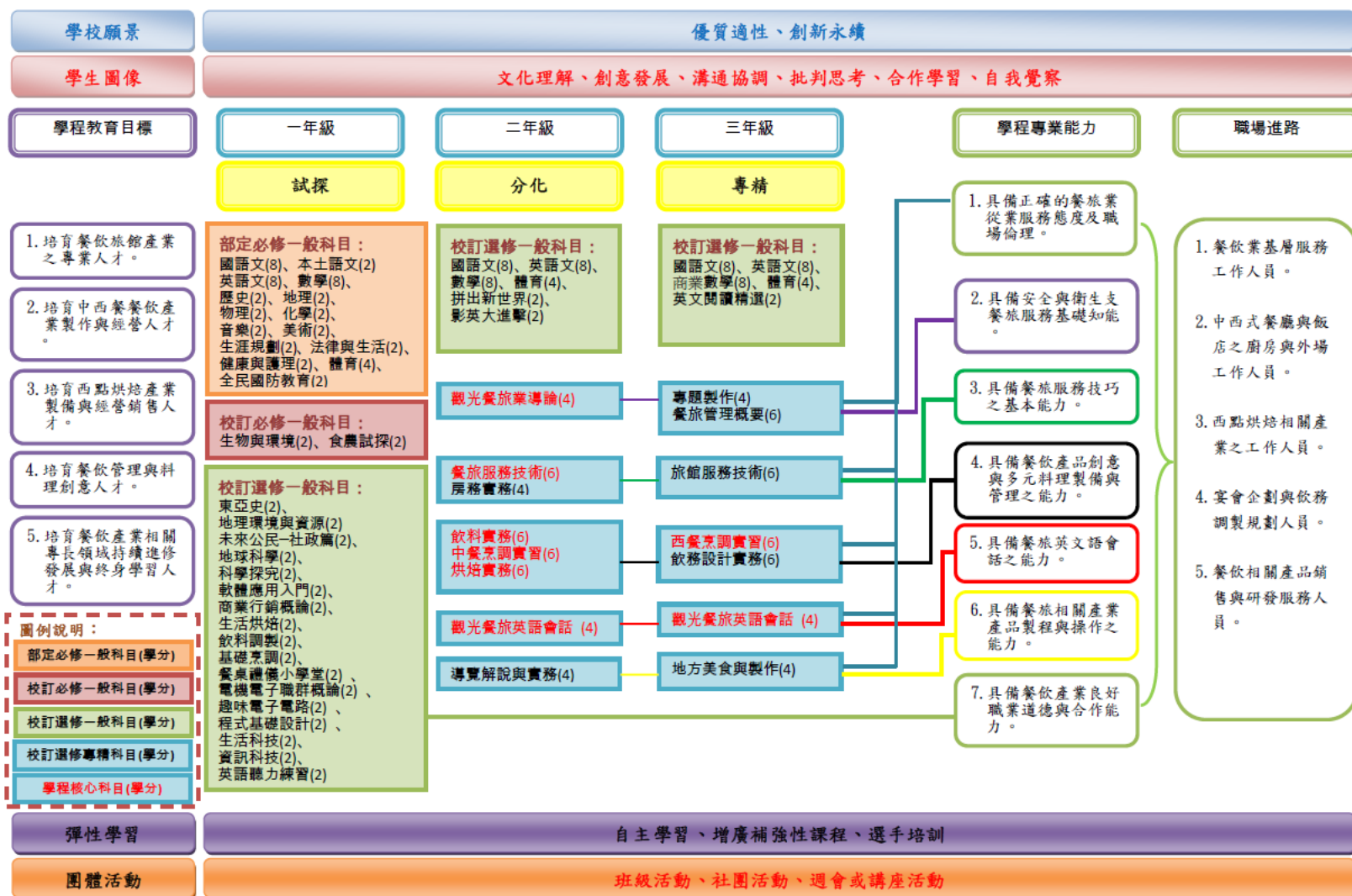
國立關西高中【資訊技術學程】課程地圖



國立關西高中【資訊應用學程】課程地圖



國立關西高中【餐飲服務學程】課程地圖



三、群學程課程表

(一) 高一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類別	領域/科目		學分數		備註
			第一學年		
	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定必修	語文	國語文	4	4	
		本土語文	1	1	
		英語文	4	4	
	數學	數學	4	4	
	社會	歷史	2		
		地理	2		
	自然	物理	2	(2)	()表示對開
		化學	2	(2)	()表示對開
	藝術	音樂	1	1	
		美術	(2)	2	()表示對開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1	1	
		法律與生活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1	1	
		體育	2	2	
	全民國防教育		1	1	
	小計		29	21	
校訂必修	生物與環境		(2)	2	()表示對開
	食農試探		2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2)	(2)	
	小計		2	2	
校訂選修	東亞史			2	
	地理環境與資源			2	
	未來公民社政篇			2	
	地球科學			2	
	科學探究			2	
	英語聽力練習			2	
	軟體應用入門			2	
	商業行銷概要			2	
	生活科技			2	
	資訊科技			2	
	程式基礎設計			2	
	趣味電子電路			2	
	電機電子職群概論			2	
	飲料調製			2	
	生活烘焙			2	
	基礎烹調			2	
	餐桌禮儀小學堂			2	
	小計		0	34	
	應選修學分		0	8	

(二) 學術群學術社會學程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核心科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選修學分	一般科目	82 學分 45.56%	進階數學	2					2					
				解題技巧	2			1	1						
				數學探究	2			1	1						
				數學應用	2							2			
				東亞史	2		2								
				地理環境與資源	2		2								
				未來公民社政篇	2		2								
				地球科學	2		2								
				科學探究	2		2								
				英語聽力練習	2		2								
				軟體應用入門	2		2								
				商業行銷概要	2		2								
				生活科技	2		2								
				資訊科技	2		2								
				程式基礎設計	2		2								
				趣味電子電路	2		2								
				電機電子職群概論	2		2								
				飲料調製	2		2								
				生活烘焙	2		2								
				基礎烹調	2		2								
				餐桌禮儀小學堂	2		2								
				國語文	16					4	4	4	4		
				英語文	16					4	4	4	4		
				體育	8					2	2	2	2		
				數學習作	4					2	2				
				英語閱讀與寫作	4					2	2				
				拼出新世界	2					1	1				
				應用文及表達	1					1					
				平面幾何分析	1					1					
				飲食文學	1						1				
				英文作文	4							2	2		
				數學演習	2							2			
				勵志文學	1							1			
				說話技巧	1							1			
				數學統合	2								2		
				來去旅行吧	2								2		
				電影文學	1								1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核心科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專精科目			46 學分 25.56%	批判思考	1								1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 112 學分	
				媒體中的社會學	2							2				
				生活科學	2							2				
				開課學分	150	0	34	29	29	26	32					
				應選修學分	82											
			46 學分 25.56%	數學 B	8			4	4							
				數學乙	8						4	4				
				歷史	6			3	3					✓		
				地理	6			3	3					✓		
				公民與社會	6			3	3					✓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	4			2	2							
				在世界中看見家鄉	2			2								
				專題實作	2				2							
				空間資訊科技	4						4			✓		
				族群、性別與國家的歷史	4						4			✓		
				現代社會與經濟	3						3			✓		
				關西小旅行	3						3					
				社會環境議題	4							4				
				科技、環境與藝術的歷史	4							4				
				民主政治與法律	3							3				
				從電影看歷史議題	3							3				
				開課學分	70	0	0	17	17	18	18			校訂選修專精科目開設 70 學分		
				應選修學分	46											
	校訂選修學分小計				128	0	8	30	30	30	30			校訂選修合計開設 182 學分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132	2	10	30	30	30	30	29		核心科目合計開設 29 學分			
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節數)				182	31	31	30	30	30	30	29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7	2	3	3	3	3	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2-17 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1	2	1	2	2	2	2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核心科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11-16 節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三) 學術群學術自然學程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核心科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選修學分	一般科目 82 學分 45.56%	解題技巧	2			1	1					
		數學探究	2			1	1					
		數學統合	2						2			
		數學演習	2					2				
		東亞史	2		2							
		地理環境與資源	2		2							
		未來公民社政篇	2		2							
		地球科學	2		2							
		科學探究	2		2							
		英語聽力練習	2		2							
		軟體應用入門	2		2							
		商業行銷概要	2		2							
		生活科技	2		2							
		資訊科技	2		2							
		程式基礎設計	2		2							
		趣味電子電路	2		2							
		電機電子職群概論	2		2							
		飲料調製	2		2							
		生活烘焙	2		2							
		基礎烹調	2		2							
		餐桌禮儀小學堂	2		2							
		國語文	16					4	4	4	4	
		英語文	16					4	4	4	4	
		體育	8					2	2	2	2	
		數學習作	4					2	2			
		英語閱讀與寫作	4					2	2			
		拼出新世界	2					1	1			
		應用文及表達	1					1				
		飲食文學	1						1			
		英文作文	4							2	2	
		進階數學	2							2		
		勵志文學	1							1		
		說話技巧	1							1		
		數學應用	2								2	
		來去旅行吧	2								2	
		媒體中的社會學	2								2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核心科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科學動手做	2						2				
			生活科學	2							2			
			電影文學	1								1		
			批判思考	1								1		
			開課學分	114	0	34	18	18	18	26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114學分		
			應選修學分	82										
	專精科目	46 學分 25.56%	數學 A	8			4	4						
			數學甲	8					4	4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	4			2	2					協同教學	
			選修物理：力學	6			3	3				✓		
			選修化學：物質與能量	3			3					✓		
			選修生物：細胞與遺傳	3			3					✓		
			選修化學：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	3				3				✓		
			選修生物：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3				3				✓		
			專題實作	2				2						
			選修物理：熱學與波動、光及聲音	4					4			✓		
			選修化學：化學反應與平衡	4					4			✓		
			選修生物：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3					3			✓		
			選修物理：電磁現象與量子現象	4						4				
			選修化學：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	4						4				
			選修生物：生態、演化及生物多樣性	3						3				
			開課學分	62	0	0	15	18	15	15		校訂選修專精科目開設62學分		
			應選修學分	46										
			校訂選修學分小計			128	0	8	30	30	30	30		校訂選修合計開設176學分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132	2	10	30	30	30	30	29	核心科目合計開設29學分		
	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節數)			182	31	31	30	30	30	30	29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核心科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7	2	3	3	3	3	3		六學期每週 單位合計 12-17 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1	2	1	2	2	2	2		六學期每週 單位合計 11-16 節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四)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技術學程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核心科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訂 科 目	選 修 學 分	一般 科目	64 學分 35.56%	東亞史	2		2						
				地理環境與資源	2		2						
				未來公民社政篇	2		2						
				地球科學	2		2						
				科學探究	2		2						
				英語聽力練習	2		2						
				軟體應用入門	2		2						
				商業行銷概要	2		2						
				生活科技	2		2						
				資訊科技	2		2						
				程式基礎設計	2		2						
				趣味電子電路	2		2						
				電機電子職群概論	2		2						
				飲料調製	2		2						
				生活烘焙	2		2						
				基礎烹調	2		2						
				餐桌禮儀小學堂	2		2						
				國語文	16			4	4	4	4		
				英語文	16			4	4	4	4		
				體育	8			2	2	2	2		
				數學	8			4	4				
				影英大進擊	2			1	1				
				拼出新世界	2			1	1				
				工業數學	8					4	4		
				英文閱讀精選	2					1	1		
				開課學分	96	0	34	16	16	15	15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96 學分
				應選修學分	64								
				專 精 科 目	64 學分 35.56%	基本電學	6			3	3		
	電子學	6					3	3			✓		
	電子學實習	4					2	2			✓		
	程式設計	4					2	2					
	微處理機	3					3				✓		
	數位邏輯設計	3					3				✓		
	可程式控制實習	3					3						
	工業電子實習	2						2					
	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	3						3			✓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核心科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基本電學實習	3						3			✓	
				專題實作	2						2				
				電工機械	6						3	3			
				程式設計實習	6						3	3			
				數位電路應用	4						2	2			
				電子電路應用	4						2	2			
				數位電子學	4						2	2			
				單晶片微處理機實習	3						3				
				機電整合實習	3						3				
				行動裝置應用實習	2						2				
				節能技術實習	2						2				
				微電腦應用實習	3							3			
				介面電路控路實習	3							3			
				智慧居家監控實習	3							3			
				開課學分	82	0	0	19	18	24	21			校訂選修專精科目開設 82 學分	
	應選修學分	64													
	校訂選修學分小計				128	0	8	30	30	30	30			校訂選修合計開設 178 學分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132	2	10	30	30	30	30	28		核心科目合計開設 28 學分	
	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節數)				182	31	31	30	30	30	30	28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7	2	3	3	3	3	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2-17 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1	2	1	2	2	2	2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1-16 節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五) 商業群資訊應用學程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核心科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選修學分	一般科目	64 學分 35.56%	東亞史	2		2							
				地理環境與資源	2		2							
				未來公民社政篇	2		2							
				地球科學	2		2							
				科學探究	2		2							
				英語聽力練習	2		2							
				軟體應用入門	2		2							
				商業行銷概要	2		2							
				生活科技	2		2							
				資訊科技	2		2							
				程式基礎設計	2		2							
				趣味電子電路	2		2							
				電機電子職群概論	2		2							
				飲料調製	2		2							
				生活烘焙	2		2							
				基礎烹調	2		2							
				餐桌禮儀小學堂	2		2							
				國語文	16			4	4	4	4			
				英語文	16			4	4	4	4			
				體育	8			2	2	2	2			
				數學	8			4	4					
				影英大進擊	2			1	1					
				拼出新世界	2			1	1					
				商業數學	8							4	4	
				英文閱讀精選	2							1	1	
				開課學分	96	0	34	16	16	15	15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 96 學分
				應選修學分	64									
	專精科目			64 學分 35.56%	資訊生活實務	6					3	3	✓	
					會計學	6			3*	3*	2	2	✓	
					經濟學	8			4	4			✓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6			3	3				
					商業概論	4			2	2			✓	
					數位科技概論	4			2	2			✓	
					程式語言與設計	4			2	2			✓	
					試算與統計	4			2	2				
					網頁設計與應用	4			2	2				
					會計學習作	4			2	2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核心科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資訊管理概論	6					3	3		
			行銷實務	6					3	3		
			企業管理	4					2	2		
			數位科技應用	4					2	2		
			資料庫應用	4					2	2		
			計算機應用	4					2	2		
			影片製作	4					2	2		
			門市服務實務	4					2	2		
			專題實作	2					2			
			商業溝通	2						2		
			開課學分	88	0	0	22	22	22	22		校訂選修專精科目開設 88 學分
			應選修學分	64								
	校訂選修學分小計			128	0	8	30	30	30	30		校訂選修合計開設 184 學分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132	2	10	30	30	30	30	29	核心科目合計開設 29 學分
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節數)			182	31	31	30	30	30	30	29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7	2	3	3	3	3	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2-17 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1	2	1	2	2	2	2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1-16 節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六) 餐旅群餐飲服務學程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核心科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東亞史	2		2							
		地理環境與資源	2		2							
		未來公民社政篇	2		2							
		地球科學	2		2							
		科學探究	2		2							
		英語聽力練習	2		2							
		軟體應用入門	2		2							
		商業行銷概要	2		2							
		生活科技	2		2							
		資訊科技	2		2							
		程式基礎設計	2		2							
		趣味電子電路	2		2							
		電機電子職群概論	2		2							
		飲料調製	2		2							
		生活烘焙	2		2							
		基礎烹調	2		2							
		餐桌禮儀小學堂	2		2							
		國語文	16			4	4	4	4			
		英語文	16			4	4	4	4			
		體育	8			2	2	2	2			
		數學	8			4	4					
		影英大進擊	2			1	1					
		拼出新世界	2			1	1					
		商業數學	8					4	4			
		英文閱讀精選	2					1	1			
		開課學分	96	0	34	16	16	15	15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96學分	
		應選修學分	64									
	專精科目	64學分 35.56%	觀光餐旅英語會話	8			2	2	2	2		
			觀光餐旅業導論	4			2	2			✓	
			房務實務	4			2	2				
			導覽解說實務	4			2	2				
			餐飲服務技術	6			3	3			✓	
			飲料實務	6			3	3			✓	
			中餐烹調實習	6			3	3			✓	
			烘焙實務	6			3	3			✓	
			餐旅管理概要	6					3	3		
			旅館客務實務	6					3	3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核心科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西餐烹調實習	6					3	3				
			飲務設計實務	6					3	3				
			專題實作	4					2	2				
			旅遊實務	4					2	2				
			地方美食與製作	4					2	2				
			開課學分	80	0	0	20	20	20	20		校訂選修專精科目開設 80 學分		
			應選修學分	64										
			校訂選修學分小計			128	0	8	30	30	30	30		校訂選修合計開設 176 學分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132	2	10	30	30	30	30	28	核心科目合計開設 28 學分	
		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節數)			182	31	31	30	30	30	30	28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7	2	3	3	3	3	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2-17 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1	2	1	2	2	2	2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1-18 節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伍、選課輔導

一、選課輔導目標

- (一)幫助學生認識本校所開設的學程及課程，以選擇未來之進路發展。
- (二)幫助學生對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有所瞭解。
- (三)幫助學生依據自己的能力、性向、興趣及價值觀，決定選修的學程與科目，以求適性發展。
- (四)幫助學生認識選讀學程與未來升學、就業之關係，進而規劃在校的學習方向與目標。

二、輔導項目

- (一)於新生始業輔導期間，介紹高中職與國中教育之差異、綜合高中畢業生之進路發展、大學四技二專入學 多元管道等。
- (二)高一上、下學期分別實施性向測驗及興趣測驗，提供客觀之評量資料，幫助學生增進自我之認識。
- (三)利用各學期之班級座談，引導學生參閱各大專院校概況、系組簡介，以及職業介紹之各種資料。
- (四)新生訓練期間或高一上、下學期舉辦課程說明會，介紹各學期所開設課程之內容與生涯發展的關係。
- (五)每學期舉辦選課座談會，提供學生有關下一學期課程之資訊與應考慮之因素，並依實際需要提供個別輔導。
- (六)各學期開學後，實施選課適應調查，對適應欠佳學生進行座談與個別輔導。
- (七)適時舉辦家長座談會，使家長瞭解有關子女生涯發展的各項因素，協助子女選擇適合個人能力與興趣之課程。

三、輔導人員

- (一)各班導師。
- (二)輔導老師。
- (三)學程主任。
- (四)課程諮詢教師。
- (五)其他相關人員。

四、輔導時間

- (一)高一新生於新生始業輔導期間實施。
- (二)學生各種說明會與座談會利用活動課程或正式課程融入等方式進行選課輔導。
- (三)個別輔導可利用課餘時間進行。
- (四)各種家長說明會與座談會利用寒暑假、週末假日等課餘時間進行。

五、查詢資源

關於綜合高中課程之實施，除了查閱本校課程手冊外，並可向下列人員或單位查詢相關問題。

- (一)學程開設、必修及選修科目：教務處。
- (二)學程規劃：教務處、學程主任及任課老師。
- (三)選課規劃：教務處、輔導老師、班級導師、學程主任及任課老師。
- (四)心理測驗實施及解釋：輔導老師。
- (五)確定自己的性向及興趣：輔導老師、班級導師。
- (六)大專院校科系簡介資料：輔導老師、學程主任、班級導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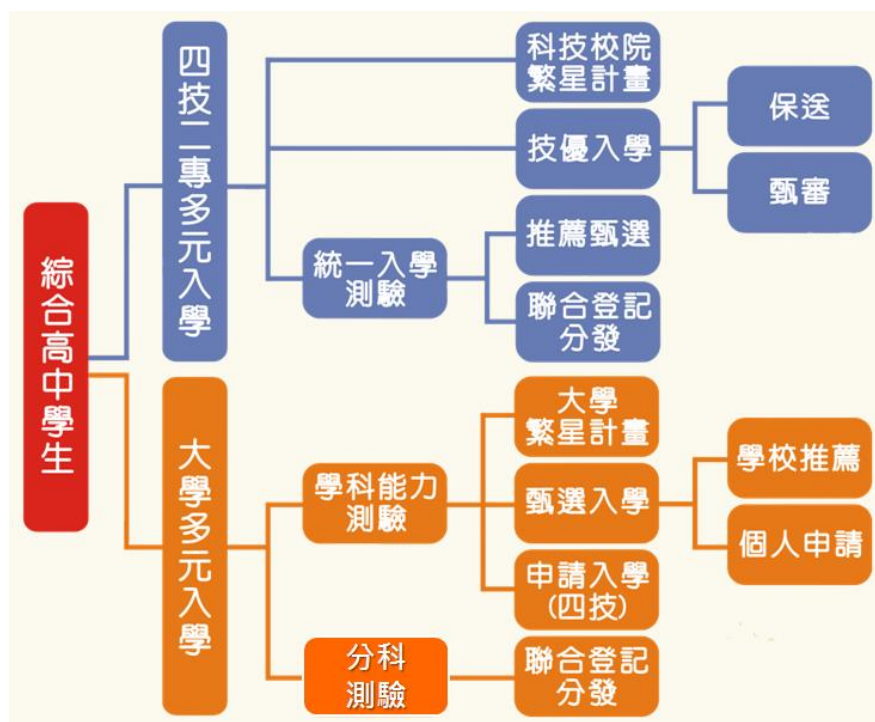
六、國立關西高中選課輔導及流程圖



七、選課實施日程表

序號	時間	活動內容	說明
1	11/01-11/15(上學期)/ 04/01-04/15 、 8/01-08/10(下學期)	選課宣導	1.舊生利用前一學期末進行選課宣導。 2.新生利用報到時段進行選課宣導。
2	11/16-11/30(上學期)/ 04/16-04/30 、 08/01-08/10(下學期)	學生選課 及教師提供 諮詢輔導	1.新生利用訓練時間進行分組選課。 2.以電腦選課方式進行。 3.規劃 1.2~1.5 倍選修課程。 4.相關選課流程參閱流程圖。 5.選課諮詢輔導。
3	08/31、02/11	正式上課	跑班上課
4	9 月/2 月	加、退選	得於學期前兩週進行
5	1 月/6 月	檢討	課發會進行選課檢討

陸、學生升學進路



一、主要升學考試類別 (考試招生資訊持續更新中，以 114 學年度最新消息為主)

升學考試類別	時間	考試科目	方式	用途	備註
學科能力測驗	1~2 月	國文/寫作、英文、 數學 A、數學 B、 自然、社會	6 科選考	大學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與 分發入學參採	依學生進路 分數學 A 與 數學 B
統一入學測驗	5 月	國語文、英語文、數學 、專業科目一、專業科 目二	5 科	技專校院推薦 甄選與登記分 發參採	
分科測驗	7 月	數學甲、物理、化學、 生物、歷史、地理、 公民與社會 (114 年增加數學乙)	7 科選考 (114 年八科)	大學分發入學 參採	
術科考試	高三寒假	音樂、美術、體育三項 術科考試	依專長 報考	大學申請入學 與分發入學參 採	
高中英語聽力 測驗	依簡章 規定	涵蓋「英語文」課程必 修課程	個人 選考	由大學校系自訂是否參採	
大學程式設計 先修檢測 APCS	依簡章 規定	1.程式設計觀念題 2.程式設計實作題	個人 選考		

二、升大學主要升學管道(考試招生資訊持續更新中，以 114 學年度最新消息為主)

進路名稱	時程	志願	參考資料	備註
特殊選才	高三上 11~1 月	不限	工作成就、高中在學表現、競賽表現、證照訓練或其他特殊學習歷程	具特殊才能或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經濟弱勢學生、持有 ACT 或 SAT 等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繁星推薦	高三下 4 月	1 校 1 類學群	先符合各大學資格，看在校成績確認學群科系後再看學測成績和其他條件	英聽成績可列為檢定項目或要求通過 APCS
大學申請入學	5-6 月	6 個科系	學測成績	1.各校得限制申請生僅能申請該校 1 個系組 2.英聽成績可列為檢定項目或要求通過 APCS 3.技高限藝術群科別學生才可報名參加
科大申請入學	3-4 月	5 個科系	學測成績	
分發入學	7~8 月	100 個	學測成績 分科測驗	英聽成績可列為檢定項目
其他	1.大學各校單獨招生 2.身心障礙學生招生 3.運動績優招生： A、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 B、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4.資安學研人才培育計畫： 112 學年度辦理旨揭外加名額學校採特殊選才或申請入學方式辦理 5.軍警學校(含警專)招生			

三、升科技大學主要升學管道(考試招生資訊持續更新中，以 114 學年度最新消息為主)

進路名稱	時程	志願	參考資料	備註
四技二專 特殊選才 聯合招生	12-2 月	5 個	招生校系科(組) 、學程所自訂之專業 領域、特殊技能、經 歷、專長或成就	分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和 青年儲蓄帳戶組 ◎不採計統測成績
科技校院 繁星計畫 聯合推薦 甄選	3-4 月	25 個	先看在校成績，再看 競賽、證照及語言能 力檢定、學校幹部、 社會服務及社團參 與	各高職學校至多可推薦 15 名 考生 ◎不採計統測成績 ◎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 律不得再報名甄選入學招生
四技二專 技優甄審 入學	3-4 月	6 個	具技優保送的資 格、競賽技優得名之 選手或或乙級以上 執照	◎不採計統測成績
四技二專 甄選入學	5-6 月	3 個	先看統測成績，再看 備審資料(必採專業 實習或專題實作，含 技術士證照或在校 成績)	各校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 校 1 個系科(組)、學程
四技二專 登記分發	7 月	199 個	僅看統測成績	國、英、數共同科目成績加權 1~2 倍，專業科目成績加權 2~3 倍，由各大學校系自訂
其他	1.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 2.四技二專日間部一般單獨招生 3.身心障礙學生招生 4.藝術群單獨招生(藝術群可另外以學測成績參加四技二專申請入學) 5.科技校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招生 6.四技二專在職專班招生 7.運動績優招生： A、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 B、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8.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 9.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 10.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招生 11.科技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 12.空中進修學院二專招生 13.資安學研人才培育計畫：外加名額學校採特殊選才入學、甄選入學、 技優入學方式辦理 14.軍警學校(含警專)招生			

柒、生涯規劃與輔導相關資料

一、生涯金三角

鼓勵同學在高中三年，探索自己的興趣、瞭解自己的長處所在，並觀察掌握興趣、能力與社會趨勢的關係與未來發展，和師長加以討論，擬定自身的生涯規劃。提醒同學，「生涯」是不斷變動的，所以現今的規劃也會隨著日後年紀的增長、所經歷的事物而隨時調整，每個人的未來都在自己的手裡，有了初步的方向，更能協助同學聚焦。



二、生涯發展任務檢核表

生涯是一連串探索、決定的歷程，在高中三年的求學生活中，試著完成下列任務：

高一	☐ 1. 紮實學習、奠定基礎實力：高一學科是基礎紮根的內容，也是學測及分科測驗的考試範圍。 ☐ 2. 探索自己的興趣與能力：藉由多元方式來了解自己的興趣與能力，如：自我探索、活動參與、修習跨班選修課程、心理測驗及參與營隊活動等，探索自己有興趣的科系與領域。 ☐ 3. 認識學校 5 個學程、大學 18 學群、科大職群：透過課程、校內外活動與營隊的參與，認識 18 學群、科大職群、再針對自己有興趣的學群、職群，探索相關科系，找出自己可能的目標校系。 ☐ 4. 善用各種生涯資訊與諮詢管道進行生涯探索，如：網路、書面資料、親朋好友、學長姐、大學博覽會等。 ☐ 5. 選修課程：統整自己的特質、興趣與能力。 ☐ 6. 建構自己的學習歷程檔案：學習歷程包括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製作並上傳高一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高二	☐ 1. 精進學習、累積實力：高二課程亦是學測及分科測驗的考試範圍。 ☐ 2. 持續進行生涯探索，建構生涯藍圖：透過自我興趣與能力的探索，各項活動、營隊的參與以及相關資訊的收集，建構自己未來的生涯藍圖。 ☐ 3. 熟悉大學入學管道與方式：閱讀相關簡章，查看自己有興趣的科系要求，以為自己找到適合的進路方式，並提前準備。 ☐ 4. 完善學習歷程：製作並上傳高二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 5. 參加各項檢定或相關證照考試：視需要參加英語、數理、資料、第二外課等相關能力檢定，以取得證照。 ☐ 6. 訂定高三複習計畫。

高三	☐ 1. 高三部份課程是學測範圍，也是分科測驗的考試範圍，這個階段要能學習與複習併進，以面對挑戰。 ☐ 2. 確定當年度大學校系所定招生資訊。 ☐ 3. 參加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並視需要參加術科考試。 ☐ 4-1. 報名參加「學科能力測驗」，並考量個人特質、興趣、能力、校內排名，評估適合的升學管道。 ☐ 4-2. 報名參加「統一入學測驗」，並考量個人特質、興趣、能力、校內排名，評估適合的升學管道。 ☐ 5. 上傳高三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 ☐ 6. 撰寫並上傳自傳與讀書計畫。 ☐ 7. 因應選擇的科系，自主上傳 3 個相關的學習成果及校內外多元表現（至多 10 個）。 ☐ 8. 報名參加「分科測驗」。 ☐ 9. 積極準備其他生涯發展可能。 ☐ 10. 恭喜自己畢業了！準備大學先修課程。
----	--

三、心理測驗解釋

做完測驗後，要幫自己留下紀錄。

(一) 大考中心興趣量表

高一時，可進入校務天方系統/綜合資料查詢/B卡測驗中 查詢個人興趣代碼

項目	R 實用型	I 研究型	A 藝術型	S 社會型	E 企業型	C 事務型
分數						
興趣代碼				六型中最高分的三個型，可能有單碼、雙碼及三碼，表示對某些類型的職業興趣偏高或喜愛。		
抓週三碼				內心的渴望，自己主觀認知所選出的三種類型。		
諧和度	☐ 高(5.6) ☐ 中上(4) ☐ 普通(3.2) ☐ 低(1.0)			興趣代碼與抓週三碼吻合程度，越高表示主觀認知與客觀認知一致。		

*從興趣代碼對照我有興趣的學類：_____

學類	此學類重視的高中課程	重視的加深加廣課程	重視的多元能力

(二) 新編多元性向測驗

分測驗	語文 推理	數學 推理	圖形 推理	機械 推理	空間 關係	中文 詞語	英文 詞語	知覺 速度
全國高中百分等級								
全國量表分數								
本校百分等級								

性向組合	量表分數		組合分數	百分等級
	隸屬分測驗	總分		
學業性向	語推() 數推() 圖推()			
理工性向	圖推() 機械() 空間()			
文科性向	語推() 中文()			

(三) 大學學系探索量表

高三時，可進入校務天方系統/綜合資料查詢/B卡測驗中查詢個人學系探索量表結果，將你最適配的6個學類填入下表，及你在「學系探索量表查詢系統」中，查詢與自己興趣適配的學類內有哪些校系，以及這些校系未來的發展為何，以為生涯規劃與選系參考。

	最適配學類	有哪些大學開設相關科系	自己的評估/考量原因
1			
2			
3			
4			
5			
6			

(四) ColleGo 行動表單介紹認識



高中三年行動表單是 ColleGo! 平台為面臨高中選課與生涯探索的你所特別設計的，共分為「生涯探索」、「認識大學」、「高中學習」、「升學準備」四個大類別，你可以依據自己的需要或年級下載行動表單進行探索，相信完成之後你對高中三年的學習與未來生涯之路一定更有把握！

四、各項生涯輔導實施項目

編號	實施項目	內容	主政單位	辦理時程
1	新生始業輔導 (定向輔導)	利用「新生始業輔導」介紹輔導工作，加強學生認識與應用，規劃高中三年的生涯計劃，以及升學進路。	輔導處 學務處 (導師)	高一
2	學生學習歷程 檔案	召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會議，協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與檢核作業分工，並將學習歷程檔案納入課程說明會內容。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處	每學期
3	個別諮詢 與輔導	學生可依個人需要與輔導老師約談個人生涯議題，提供家長、教師諮詢服務。	輔導處	不定期
4	團體輔導	提供學生生涯團體輔導與諮商，透過團體動力協助學生自我探索、生涯規劃。	輔導處	不定期
5	生涯規劃課程 與教學	1. 開設生涯規劃課程 2. 生涯輔導融入各學科教學	教務處	各校排課/ 不定期
6	心理測驗實施	1. 實施新編多元性向測驗、大考中心興趣測驗、大學學系探索量表、人格測驗，提供學生客觀之評量資料以協助學生自我了解，發揮潛能及適性發展。 2. 其他相關心理測驗，新生生活適應調查、高中(職)學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職業興趣組合卡、青少年心理健康量表等	輔導處	不定期
7	升學輔導	1. 聘請專家學者蒞臨演講，說明學習與生涯的規劃的關係。 2. 針對家長與教師辦理課程說明會說明本校課程規劃與發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及各項大學多元進路方案宣導。 3. 安排於班週會進行生涯主題講座或班級討論。邀請校友及家長分享各行各業的未來發展。 4. 提供大學各系或學群介紹，協助學生各校系概況及未來出路。 5. 備審資料指導：提供學生生涯諮	教務處 輔導處	不定期

		詢，指導學生備審資料之製作。 6. 模擬面試指導：配合多元入學管道，提供團體或個別升學或就業模擬面試與指導。 7. 選填志願輔導：成績單寄發後，指導學生根據本身條件選擇適合校系就讀。		
8	大學之旅	鼓勵學生參加各大學辦理之校系博覽會或參觀活動，讓同學對大學校園及相關科系資訊更加了解。〈例如政大包種茶節、台大杜鵑花節…等〉	各學程 (科) 輔導處	不定期
9	學習輔導	1. 選課輔導：辦理課程說明會，進行課程諮詢，協助學生多元選修、彈性學習或自主學習規畫。 2. 轉學程輔導：針對興趣或能力不符學生，進行個別輔導，提供轉科或轉學輔導安置，即轉科學生後續追蹤與輔導。	教務處 課諮師 輔導處 學務處 〈導師〉	每學期
10	職涯講座	辦理職涯講座介紹職業世界與趨勢、提供各科就業資訊、提供就業宣導活動及相關訊息。	輔導處 實習處	不定期
11	生涯資訊查詢與資料提供	1. 設置大學科系介紹專櫃及閱覽專區，提供各項升學資訊供學生參考。定期更新生涯及大學院校多元入學資訊於公布欄及輔導處網頁。 2. 收集各大專校院開設之營隊資訊，並鼓勵學生參加相關營隊活動。 3. 開放學生資料查詢專用電腦，方便同學查詢升學相關資訊。 4. 收集面試考古題或學長姐備審資料提供學生參考。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處	經常性 不定期 經常性 不定期
12	畢業生進路追蹤與分析	進行畢業生進路追蹤與分析，以了解學生畢業後升學或就業情形。	教務處 實習處	每年六月

五、相關網站介紹

類別	網站名稱	內容說明
教育部 官網	學生生涯輔導網	自我探索、科系介紹、工作世界、大學營隊、生涯問鮮菇、資源連結
自我探索	大考中心心理測驗	興趣量表(線上版)、學系探索量表(線上版)
學群科系	IOH 開放個人經驗平臺	各校系學群總覽、港澳僑陸生專區、海外留學、履歷、面試經驗
	1111 學群介紹	學群聯結職業、學群知識 PK
	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	18 學群的資料呈現，詳介學群介紹及其重視內涵；123 學類的資料內容，詳介學類及其對應校系
高職升學	技專校院測驗中心	統測相關公告資訊、歷年簡章、試題、相關新聞發佈
	招策會網站	二技、四技、二專、五專、各招生宣導管道簡介
	技訊網	升二技、四技、二專、五專、轉學考、學士後第二專長
高中升學	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	校系簡章、榜單連結、歷年統計資料、書審上傳、網路選填平台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學測、分科測驗、英聽相關資訊、歷年試題統計分析、心理測驗…
	大學考試分發委員會	考試分發重要公告、歷年統計資料、登記分發相關資訊、網路登記志願平台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校系簡章、榜單連結、歷年統計資料、書審上傳、網路選填平台
	新生註冊率調查	統計處公開資訊，藉此瞭解各校辦學概況與經營特色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	分領域、區域、學位查詢、全校新生註冊率、學雜費收費基準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	術科考試簡章、報名；術科歷年統計資料；資訊公告
軍警校	國軍人才招募	招募中心簡介、軍校招生簡章及時程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警專招生資訊、警專歷屆試題…
	中央警察大學	警大招生資訊、警大課程及相關介紹…
職場就業	104 工作世界	以動畫引導進入行職業介紹
	工作大未來	連結村上龍鉅作工作大未來的職業介紹

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蒐集那些資料？



108 年 9 月入學的高中職同學，每個人都會有專屬於自己的學習歷程檔案，記錄你從高一到高三在校三年的學習成績和多元表現，方便三年後申請大學使用。不需要在高三準備升學時才急忙回憶整理過往的學習紀錄，也無須額外編排整理，高三時依據大學端的參採要求，可直接從學習歷程檔中挑出最適合的資料傳至申請的大學校系，完成備審資料。學習歷程檔案分四大部分，包括學生的「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前兩項，由學校負責上傳；後兩項就是同學們自己在課堂上產出的作業、作品或報告，或是彈性學習時間、課外活動、校外競賽營隊等的多元表現學習成果，須由同學自己上傳至校內的學習歷程學校平臺。

也就是說，以前的作業或報告完成後都是放在家中或不知去向，現在則是轉化為電子檔上傳到雲端資料庫存放。上傳的件數以及何時上傳，則依學校規定，錯過時間就不能補上傳。上傳之後同學再勾選哪些資料可讓學校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做為日後申請大學使用。目前規定**每學年「課程學習成果」最多 6 件、「多元表現」最多 10 件**。算一算，三年累積下來，「課程學習成果」最多會有 18 件、「多元表現」則會有 30 件。

接下來，學生要做的是：

1. 瞭解學習歷程檔案對自己的重要性(詳見關高首頁/關高學園/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2. 學會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相關操作(<https://ep.khvs.hcc.edu.tw/>)。
3. 參與各項學習活動，積極探索自己的興趣，並找到生涯定向，逐步累積自己的學習經歷。
4. 配合學校規劃之時程，上傳和勾選自己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附錄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3.06.06 行政會議修訂
103.06.30 校務會議通過
103.08.29 校務會議通過
106.01.19 校務會議通過
106.08.29 校務會議通過
106.11.21 校務會議通過
108.08.13 擴大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108.08.29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壹、總則

- 一、本補充規定係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訂定。
- 二、本校辦理有關學生學習評量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皆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三、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二類。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 四、學生各科目各項成績(包含定期評量、期末評量及日常評量)結算至整數位(小數點第 1 位四捨五入)；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及學年學業成績均結算至小數點第 1 位(小數點第 2 位四捨五入)。

貳、德行評量

- 五、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三)獎懲紀錄：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辦理。
 - (四)出缺席紀錄：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五)具體建議。
- 六、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有關本條第一、二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相關規定，依本校獎懲委員會審議並由校長核定後之「學生獎懲實施規定」及「學生改過遷善註銷違規紀錄實施辦法」辦理。
- 七、出缺席紀錄：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陪產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請假規定及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八、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參、學業成績之評量

- 九、學業學習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之規定。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十、學業學習評量分日常評量和定期評量，其方式、次數、計分標準除課綱另有規定或依學科之特殊需求外，各科學期成績依下列比率計算：
 - (一)一般科目(藝術、生活、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等領域及全民國防教育另訂之)與專精科目：

- (1)日常評量佔百分之四十，評量次數由授課教師自訂。
- (2)定期評量包含期中評量二次，各佔百分之十五、期末評量一次佔百分之三十。
- (二)藝術領域、綜合活動及科技(生活)領域、全民國防教育科目、健康與護理科目：日常評量 佔百分之七十，評量次數由授課教師自訂；定期(期末)評量一次，佔百分之三十。
- (三)體育科目日常(術科)評量佔百分之八十，評量次數由授課教師自訂；定期(期末)評量一次，佔百分之二十。
- 十一、學生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修習學分之科目，得申請重修。課綱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重補修方式依本校「學生重(補)修實施要點」辦理。
- 延修生準用前項規定。
- 十二、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 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依本校「學業成績預警作業規定」辦理。
- 十三、學生於定期評量或補考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評量方式依本校「定期評量缺考暨補考缺考補行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 十四、全民國防及健康與護理為必修或選修科目，其學分數及成績列計畢業總學分數及學期學業總成績。
- 十五、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
- 十六、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 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 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實施方式依本 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審查及學分採計實施要點」辦理。
- 十七、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 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綱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抵免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 學分辦法」辦理。
- 十八、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惟須經家長同意且其減修之學分數為十至十五學分。
-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依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 十九、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述規定處理：
-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 修業期滿，符合課綱所定畢業條件。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綱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二十、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肆、附則**
- 二十一、學生因學習興趣不合等因素者，得申請校內職業類科及綜合高中部互轉。其互轉辦法依據本校「學生科(學程)互轉實施要點」辦理。
- 二十二、學生對學習評量或獎懲處分，認為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請評議。
- 二十三、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綜合高中學生申請轉學程實施要點

93 年 8 月 30 日訂定

95.8.30 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97.9.1 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101.8.29 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106.6.30 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3 條訂定之。

(二) 依「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為使未能就其性向、興趣選擇適當學程就讀之學生，有發揮其潛力之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三、申請資格：凡本校就讀綜合高中學生，因就讀學程志趣不合者，均得申請轉學程（限已開設學程）。

四、辦理時間：每年選課協調會之後，大約於五月及十二月實施，並召開轉學程審查會議後確認。

五、申請流程：

(一) 有意願轉學程之學生至教務處課務組領取申請單及備審資料表。

(二) 填寫轉學程申請單並檢附備審資料表，經家長親筆簽名同意並經導師、學程主任、輔導處晤談後簽註輔導意見，於教務處公告辦理轉學程期限內向課務組辦理轉學程事宜，逾期不予受理。

(三) 教務處於轉學程申請截止後，審核各學程招收轉學程學生名單，隨即公告。

六、申請轉學程之學生以**不影響課程開設為原則**，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回原學程就讀。

七、提出轉學程之學生須補修未修習之科目並考慮是否有延修的問題。

八、凡經轉學程學生，若於大學技專招生入學管道上有任何權益損失，需自行承擔。(依「大學繁星推薦計畫」規定，須全程修習學術學程課程之學生，始具推薦報名資格。)

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校內學生科(學程)互轉實施要點

97.9.1 修正通過
103.8.29 校務會議通過
105.06.28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06.30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5.12.14 適性轉學工作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6.01.09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6.11.11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1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7.01.19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3條訂定。

貳、高職部各科或綜合高中部招收校內轉科生之名額，以補足該學年度原核定新生名額為限。

參、校內轉科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由適性轉學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審定轉科之招生簡章，內容明訂各部、科招收名額及相關辦法等。
- 二、本校高職各科與綜合高中學生，如因就讀科別志趣不合或適應不良，經導師、科主任、輔導老師諮商建議，通過校內轉科程序後，始得轉入高職各科或綜合高中部。
- 三、學生轉科以一次為限，其未修習或已修但未及格科目應依規定辦理重補修，必要時得延修。

肆、轉科辦理方式：

- 一、辦理日期：學期中辦理。(確實日期另行公布)。
- 二、轉科申請：學生應於規定期程內向學校提出轉科申請(確實日期另行公布)，並繳交轉科申請資料(詳見招生簡章)，經核准後方可參加。

三、申請資格：

1. 欲就讀該學年度一年級學生，因興趣與原就讀科別不合或適應不良，經家長同意且經班導師、相關學程/科主任及輔導教師訪談輔導後，皆認為適合轉科者。
2. 申請轉科學生原修習之國文、英文、數學之第一、二次段考成績各科須達60分(含)以上或達班平均分數(含)以上**為原則**。
3. 轉科開始申請日前獎懲相抵後，無懲處記錄者。

四、錄取名額：錄取名額依簡章公告為準。

五、錄取依據：

1. 以該學期第一次、第二次段考成績之班級百分比及口試成績作為申請學生之比序依據，比序排前者優先錄取。

2. 比序項目：

第1比序：第二次段考成績之班級百分比。

第2比序：第一次段考成績之班級百分比。

第3比序：口試平均成績。

第4比序：個人獎懲相抵後之換算分數(大功一支+9，小功一支+3，嘉獎一支+1)。

若經以上比序後，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則以抽籤決定錄取者。

3. 由本工作小組審查錄取之依據之外，並得同時參採學生之其他方面表現，得採不

足額錄取。

六、錄取報到：錄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報到，並於規定時間內提出學分抵免申請，經錄取報到之學生如無特殊原因，不得要求再轉回原班就讀。

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1. 本辦法自 92 學年度起實施。

2. 本辦法自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後實施。

3. 本辦法依據部授教中(三)字第 0950510950B 號令修正，提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4. 依據教中(二)字第 0970573743 號函修正後，經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初校務會議通過實施。(本辦法規定適用於 97 學年度入學高一新生)

5. 本辦法於 103.8.18 招生委員會修訂，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103.8.29 修訂通過後實施。

6. 本辦法於 105.6.28 招生委員會修訂，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105.6.30 修訂通過後實施。

7. 本辦法於 105.12.14 適性轉學工作小組修訂，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106.01.19 修訂通過後實施。

8. 本辦法於 106.11.11 招生委員會修訂，提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 106.11.21 修訂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

9. 本辦法於 106.11.21 適性轉學工作小組修訂，提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107.01.19 修訂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定

107 年 12 月 19 日第二次課發會訂定
108 年 3 月 25 日第四次課發會修訂
109 年 12 月 16 日第三次課發會修訂
110 年 12 月 28 日第四次課發會修訂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106 年 5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8266A 號令發布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
- (二)教育部 107 年 2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749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 (三)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修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

二、目的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以落實總綱「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理念,實踐總綱藉由多元學習活動、補強性教學、充實增廣教學、自主學習等方式,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特訂定本校彈性學習時間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三、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原則

- (一)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在每學期於學生在校上課每週35節中:
 - 1.技術型:每學期開設每週0-2節。
 - 2.綜合型:每學期開設每週1-3節。
- (二)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採班群方式分別實施;比照本校校訂選修科目之選修機制,供學生依個人意願自由選擇。
- (三)以學期為單位,於前一學期提出申請(選手培訓、短期補強性教學除外)並完成課程規劃。
- (四)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地點以本校校內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需於校外實施者,應經校內程序核准後始得實施。
- (五)出缺勤管理:學生彈性學習期間之出缺勤管理由學務處主責,參與課程學生名單由各教學或活動主辦處室統整交生輔組進行出缺勤管理作業,學生須依據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四、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內容

- (一)學生自主學習:學生得於彈性學習時間,依本補充規定提出自主學習之申請。
- (二)選手培訓:由教師就代表學校參加縣市級以上競賽之選手,規劃與競賽相關之培訓內容,實施培訓指導;培訓期程以該項競賽辦理前三個月為原則。
- (三)充實(增廣)教學:由教師規劃與各領域課程綱要或各群科專業能力相關之課程,其課程內涵可包括單一領域探究型或實作型之充實教學,或跨領域統整型之增廣教學。
- (四)補強性教學:由教師依學生學習落差情形,擇其須補強科目或單元,規劃教學活動或課程;其中教學活動為短期授課,得由學生提出申請、或由教師依據學生學習落差較大之單元,於各次期中考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開設申請及參與學生名單,並於申請通過

後實施。

- (五) 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其活動名稱、辦理方式、時間期程、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另得由教師就實踐本校學生圖像所需之內涵，開設相關活動（主題）組合之特色活動。

前項各款實施內容，除選手培訓外，其規劃修讀學生人數應達15人以上；另除本校運動代表隊培訓外，選手培訓得與學生自主學習合併實施。

五、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規範

- (一) 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時段，應於本校彈性學習時間所定每週實施節次內為之。
- (二)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應完成自主學習申請表暨計畫書，並得自行徵詢邀請課程諮詢教師指導，由個人或小組（至多45人）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彙整後，依其自主學習之主題與性質，建議邀請校內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
- (三)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者，應系統規劃學習主題、內容、進度、目標及方式，並經指導教師指導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送交指導教師簽署後，依教務處規定之時程及程序，完成自主學習申請。
- (四) 每位指導教師之指導學生人數，以 12 人以上、45人以下為原則。指導教師應於學生自主學習期間，定期與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之晤談與指導，以瞭解學生自主學習進度、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建議，並完成自主學習晤談及指導紀錄表。
- (五) 學生完成自主學習申請後，應依自主學習計畫書之規劃實施，並於各階段彈性學習時間結束前，將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彙整成冊；指導教師得就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之內容、自主學習成果彙編之完成度、學生自主學習目標之達成度或實施自主學習過程之參與度，針對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之檢核提供質性建議。

六、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學生選讀方式

- (一) 學生自主學習：採學生申請制；學生應依前點之規定實施。
- (二) 選手培訓：採教師指定制；教師在獲悉學生代表學校參賽始（得由教師檢附報名資料、校內簽呈或其他證明文件），由教師填妥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核准後實施；參與選手培訓之學生，於原彈性學習時間之時段，則由學務處登記為公假。
選手培訓所參加之競賽，以教育部、教育局（處）或……主辦之競賽為限。
- (三) 充實（增廣）教學：採學生選讀制。
- (四) 補強性教學：
 - 1. 短期授課之教學活動：由學生選讀或由教師依學生學習需求提出建議名單；並填妥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核准後實施。
 - 2. 全學期授課之課程：採學生選讀制。
- (五) 學校特色活動：採學生選讀制，由學務處主責。
- (六) 第（三）（四）類彈性學習時間方式，其選讀併同本校校訂選修科目之選修一同實施。

七、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授予方式：

- (一) 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技術型採計為學生畢業總學分為原則。
- (二) 彈性學習時間之成績，不得列入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亦不得為彈性學習時間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
- (三) 學生修讀本校課程計畫訂定得授與學分之彈性學習時間課程，並符合以下要件者，其彈性學習時間得授予學分：

1. 修讀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教學或補強性教學課程。
2. 修讀期間缺課節數未超過該教學課程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
3. 修讀後，經任課教師評量後，學生學習成果達及格基準。

（四）彈性學習時間未取得學分之教學課程不得申請重修。

八、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教師教學節數及鐘點費編列方式

（一）學生自主學習：指導學生自主學習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核發教師指導鐘點費。

（二）選手培訓：指導學生選手培訓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核發教師指導鐘點費。

（三）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

1. 個別教師擔任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課程全學期授課或依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者，得計列為其每週教學節數。
2. 二位以上教師依序擔任全學期充實（增廣）教學之部分課程授課者，各該教師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時，得分別計列教學節數；授課比例未滿足全學期授課時，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3. 個別教師擔任補強性教學短期授課之教學活動者，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四）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之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依各該教師實際授課節數核發鐘點費，教師若無授課或指導事實者不另行核發鐘點費。

九、本補充規定之實施檢討，應就實施內涵、場地規劃、設施與設備以及學生參與情形，定期於每學年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內為之。

十、本補充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